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管 理 人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徐哲光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複代理人 梁曉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新竹縣橫山地區農會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劉釗泓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本件清算程序管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壹萬捌仟元。

25 理 由

26 一、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2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定有明文。

28 二、查，本件管理人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就債務人清
29 　　算執行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裁定選任為清
30 　　算程序之管理人，並就債務人名下新竹縣○○鄉○○段000
31 　　○000○000○000地號之權利範圍進行共計八次之變賣均未

01 拍定，依本件前於112年2月18日所為處分方法裁定即終止變
02 賣程序並返還債務人。斟酌本件清算事件之繁雜程度暨已進
03 行之變賣程序，爰酌定其報酬（不含管理人代墊支出之郵資
04 費新台幣3,520元）如主文。

0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